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以E-mail、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战略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四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五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2012-023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2月14日